

# 《凉山州甘洛县尔呷地吉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尔呷地吉铅锌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评审意见

2018年7月31日，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天骞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的《凉山州甘洛县尔呷地吉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尔呷地吉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预算；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预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预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7. 修改意见：

(1) 补充说明地质灾害评价依据及地区地震烈度；

(2) 补充完善相关图件的内容与尺寸及对应工程量大小；

(3) 补充暴雨时泥石流一次性冲出量；

(4) 预测下游遭受泥石流危害小，危险性小，修改为对下游具有一定危害；

(5) 对土壤、水资源污染评价不足，土地损毁评价不充分；

(6) 认真核实工作量清单与工程量统计数据；

(7) 将项目预算改为估算，增加扩大系数 1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海拔高程系数调整为 2000-2500m；

(8) 详细说明监测与监测管护费中取费标准的依据与来源；

(9) 进一步论证被动防护网设置位置及方案选择的可行性；

(10) 矿区内渣场及尾矿弃渣场在集中降雨条件下具备发生大型泥石流灾害的条件，请进一步研究；

(11) 进一步研究平硐顶部是否具有发生崩塌、滑坡的构造条件；

(12) 进一步完善土壤复垦剖面等相关图件；

(13) 进一步完善土地适宜性评价和水土资源平衡的内容。

专家组长： 李东云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凉山州甘洛县尔呷地吉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尔呷地  
吉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信息记录  
表。

2018年 8月 8日

《甘洛县尔呷地吉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呷地吉铅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陈强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陈强
2	张新培	四川大学	教授	张新培
3	李少波	省地矿局 402 队	教授级高工	李少波
4	韩冰	四川大学	教授	韩冰
5	杨阿里	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	高级经济师	杨阿里